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制度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AD17

1.目的：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2.風險分析：

違反規定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

3.權責單位：各部門

4.作業程序：

4.1 適用對象

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4.2 資訊涵蓋範圍

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4.3 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實際知悉本作業程序第4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4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共同指定人員組成。

4.5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制度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AD17

4.6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7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
- 二、加強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4.8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4.9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10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4.11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4.12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智權部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智權部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室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制度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AD17

4.13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4.14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5. 控制重點：

- 5.1 應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5.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保護。
- 5.4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
- 5.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6. 參考文件：

6.1 依據資料

- 6.1.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6.1.2 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
- 6.1.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6.1.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6.2 使用表單：無

7. 修訂期間：

- 7.1 本作業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7.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 7.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 7.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 7.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